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增加公司收益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NICHOLAS SHAO 申嫦娥

2018年1月11日